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决策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杉杉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SHANSHAN LITHIUM INDUSTRY CO., LTD. (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。)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NINGBO SHANSHAN CO., LTD.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22,764,986 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628,009,229 元。</p>
<p>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1,122,764,986 股。</p>	<p>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的总股本1,628,009,229股。</p>
<p>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即 6 人时，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 3 人时；</p>	<p>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，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3 人时；</p>
<p>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其他规章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部分将相应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4日